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朱炫儒

債 務 人 連馨即馨旺食品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陸佰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(年息)
1	20,824元	114年2月22日起至14年9月4日止	2.295%	114年3月23日起至14年9月4日止	0.2295 %
		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114年9月5日起至14年9月21日止	0.3295 %
				114年9月22日起至	0.6590 %

(續上頁)

01

				清償日止	
2	395,824元	114年2月22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	2.295%	114年3月23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	0.2295%
		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114年9月5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	0.3295%
				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6590%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